

关于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批次建设用地(普明镇普明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岚政征补（公）字〔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岚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启动预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岚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普明村集体土地3.4116公顷（51.1740亩），并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普明镇政府、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普明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普明村民委员会。
- 三、权属状况：普明村集体所有。
- 四、征收范围：普明村3.4116公顷。
-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地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情况一致。
- 六、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岚政发[2021]16号文件公布的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征收地块补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县普明镇普明村属（IV）县城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耕地3.6150万元/亩）；如征收期内有新的补偿标准发布，按新标准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上述宗地各地类补偿安置情况如下表：

综合地价 区域	地类 名称	面积 (公顷)	综合地 价标准 (万元 /公顷)	土地补偿费(万 元) 综合地价*40%		安置补助费(万 元) 综合地价*60%		征地补偿 总费用 (万元)
				标准	费用	标准	费用	合计
(IV) 县 城规划发 展区(普 明村)	耕地	3.4116	54.225	21.69	73.9976	32.535	110.9964	184.994
合计		3.4116			73.9976		110.9964	184.994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由县政府在用地报批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批准后，按公布的征地综合地价测算补偿费用，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高于协议金额的，要足额补足；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低于协议金额的，仍按原协议执行。县政府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普明镇普明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社保补贴、货币补偿。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岚政办发〔2021〕28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普明镇普明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张

贴发布、并通过岚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不少于 30 天）。

十四、公告地点：普明镇普明村村民委员会。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时间届满前两天，普明镇人民政府统一登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岚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7 月 11 日